司法考试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(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67 466349.htm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 定 第一节简易程序 第二节一般程序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一 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。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 证据,应当进行复核;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 重处罚。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,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 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或者拒绝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,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;当事人放弃 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 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6、3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1了解作出处罚决定时行政机关的告知的具体 事项: (1)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; (2)当事人应 享有的权利。 行政相对人有两项权利: (1)陈述权; (2)申辩 权。 2重点掌握第41条:违反第31、32条程序性规定的,行政 处罚不能成立,但当事人自动弃权的除外。3注意第32条第2 款:不得因申辩而加重处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三条违法 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,可 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 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(北

京安通学校提供)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 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执法人员可以当 场收缴罚款:(一)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;(二)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、水上、交 通不便地区,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、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, 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 纳罚款确有困难,经当事人提出,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 以当场收缴罚款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46、49条。【意思分 解】以上3个条文是司法考试的热点和难点。其难点即在于 许多考生没有分清第33条"当场作出处罚决定"与第47、48 条"当场收缴罚款"之区别。二者虽然有关联性,但区别是 首要的。1依第33条,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有两种情形: (1) 小额罚款(公民50元以下,法人、其他组织1000元以下);(2)警告。2依第47、48条,并非依第33条作出的所有 当场罚款决定都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故不要将当场作出罚款 决定与当场收缴罚款混为一谈,前者是决定程序,后者是执 行程序。记住第47、48条规定的当场收缴罚款的三种情形。3 了解第46、49条规定:(1)罚款的决定机关与收缴机关分离; (2)罚款收据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作。 第三节 听证程序 【重点法条】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;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 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 用。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:(一)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应 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;(二)行政机关应当在听 证的七日前,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;(三)除

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, 听证公开举行; (四)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;当事人 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有权申请回避;(五)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,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; (六)举行听证时,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 行政处罚建议;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;(七)听证应当制 作笔录: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(北 京安通学校提供)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 的,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【相关法条】本 法第38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听证程序一直是司法考试热点。有 关听证程序的知识点即集中体现在第42条上。应注意:1 首先应明白,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,处罚决定程序有两种 :即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。听证程序是处罚决定中的特殊程 序,而非独立程序。 2听证程序适用条件。听证程序适用的 条件有两个:一是必须符合法定的处罚案件的种类,即责令 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适用听 证程序;二是必须有当事人听证的请求,听证是相对人的权 利,只有相对人请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才能进行听证。3关 于听证程序的实施,特别注意:(1)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 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(2)听证原则上公开举行,有三个例 外: 涉及国家秘密; 涉及商业秘密; 涉及个人隐私。 (3)听证主持人为非本案调查人员。(4)听证应制作笔 录。【不要混淆】对本条第1款之规定,许多考生误将举行 听证的行政处罚种类与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当作听证程序适 用的两种情形,这是不对的。实际上,如前所述,这是听证 程序适用的条件,应同时具备方可举行,而非只要有其中的

一个情形即可适用听证程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